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6年4月25日以微信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（包含3名独立董事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，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